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天健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中存在的问题，敦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天健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